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奥普数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嘉兴奥普数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奥普数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奥源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325736000

传真：

邮编：314001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王埭镇八里村嘉源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1）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设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6.6 环境质量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变动对环境的影响.....	38
十、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42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2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2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3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3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43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秀洲区环境功能区《秀洲区“区城环境-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单》（嘉环备[2019]3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进仓清单、废辅料  
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固废去向清单、附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SPC 统计生产记录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8441 x  
ZJXH(HJ)-2108442 ZJXH(HJ)-2108443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秀洲区恒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双塘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租用嘉兴恒尚直链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木塑家装材料的生产。

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秀洲区恒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登记（文号：秀环备[2019]第 1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该公司购置挤出机、包覆机和拌料机等设施（SBC 挤出机未上，不再实施并拆除，详见附件 1），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奥尊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中心经纬度：E120°43'12.38"，N30°40'4.29"）。项目东侧为嘉海公路，路东侧为浙江晟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嘉兴市霞光电气有限公司和金家门农居区；南侧为一片旧地（规划工业用地）和长水港；西侧为一片旧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一片旧地（规划工业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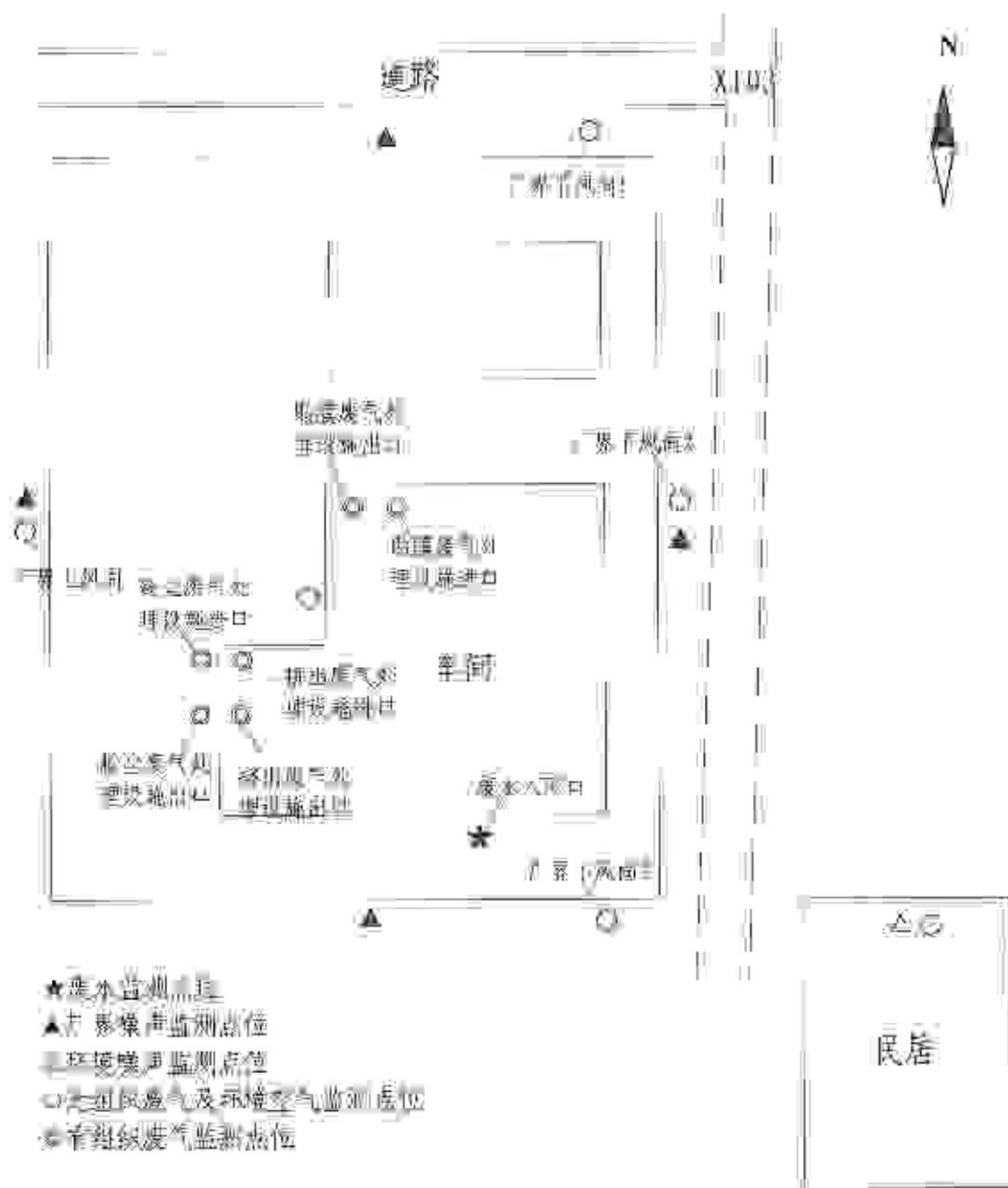


圖 3-2 項目平面布置圖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购置挤出机、包覆机及件样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居材料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产量)	2021 年 6 月、6 月实际产量	设计产能利用率
1	双壁波纹管	8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12.5%

注：详见附件。

### 3.3 设备统计

建设拟购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	拟购设备数量
1	挤出机	1 套	1 套
2	挤出机	10 套	10 套
3	SPC 挤出生产线	1 条	0 条
4	包覆机	10 套	10 套
5	破碎机	10 套	10 套
6	破碎机	3 套	3 套
7	破碎机	4 套	4 套
8	破碎机	2 套	2 套
9	粉碎机	2 套	2 套

注：SPC 挤出生产线未上，承诺不建设施，详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吨)	2021 年 6 月、6 月实际消耗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木粉	33.9	0 吨	11.9 吨
2	PVC 树脂粉	1600 吨	88 吨	1552 吨
3	木粉	3000 吨	7 吨	28 吨
4	碳酸钙粉	2100 吨	150 吨	2000 吨

5	聚丙烯(PP) 原料	120t	28t	112t
6	聚乙烯(PE) 原料	450t	108t	432t
7	丙烯酸酯类 原料	70t	15t	60t
8	环氧树脂 原料	40t	9t	36t
9	聚氯乙烯(PVC) 原料	1200t	36t	112t

注：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期用水量主要为喷淋用水（经中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排放）和生活用水。

按公司 2021 年 6 月~8 月期间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本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6 吨，冷却用水量为 50 吨，生活用水量为 110 吨，折合全年喷淋用水量为 24 吨，冷却用水量为 200 吨，生活用水量为 440 吨。依据企业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据此，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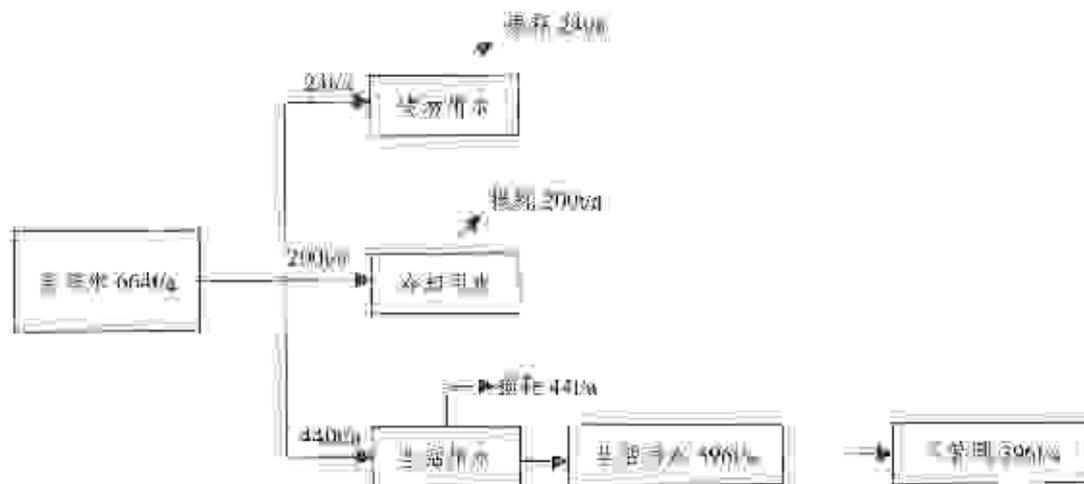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 L-缬氨酸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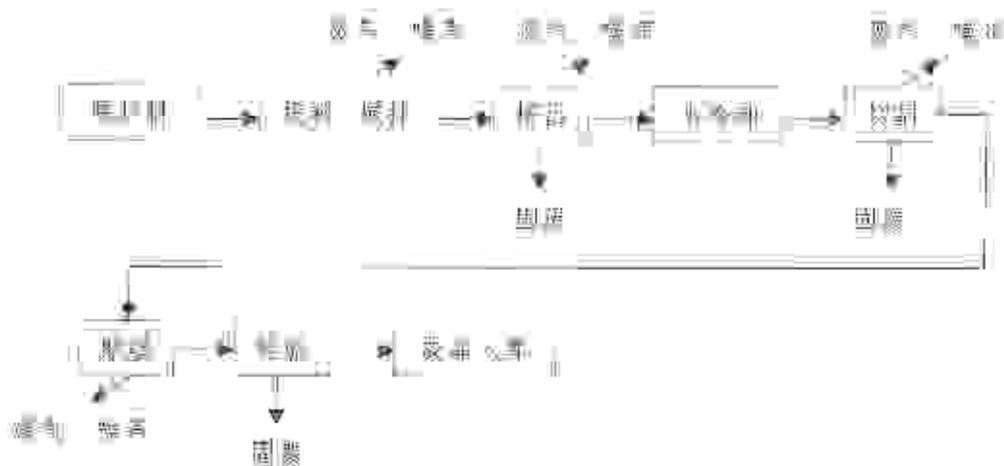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电石炉尾气“碱液喷淋吸收+SCR 法”处理后排放，产生水处理污泥。	电石炉尾气加碱中和后循环利用，不排放，产生水处理污泥。
抽出废气，脱膜废气收集后一并经“碱液喷淋+催化等离+紫外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	抽出废气经“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脱膜废气经另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电石炉尾气“碱液喷淋吸收+SCR 法”处理后排放，产生水处理污泥；实际建设中电石炉尾气加碱中和后循环利用，不排放，产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抽出废气，脱膜废气收集后一并经“碱液喷淋+催化等离子+紫外光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中抽出废气经“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脱膜废气经另一套“碱液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卸料、投料、粉碎），挤出废气和贴膜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除尘、卸料、投料、粉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600mm	高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化氢、氯化碳、臭、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	30m	φ550mm	
贴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	30m	φ600mm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天津路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粉尘、卸料、粉碎。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回膜废气，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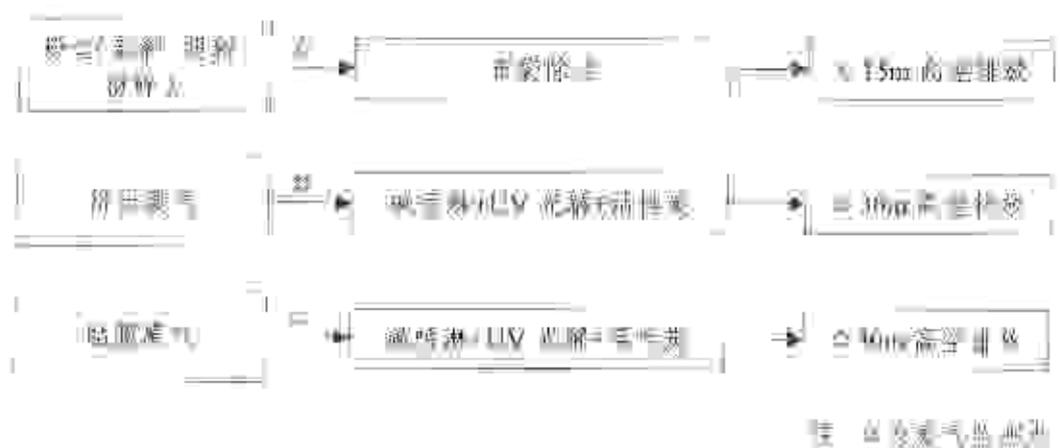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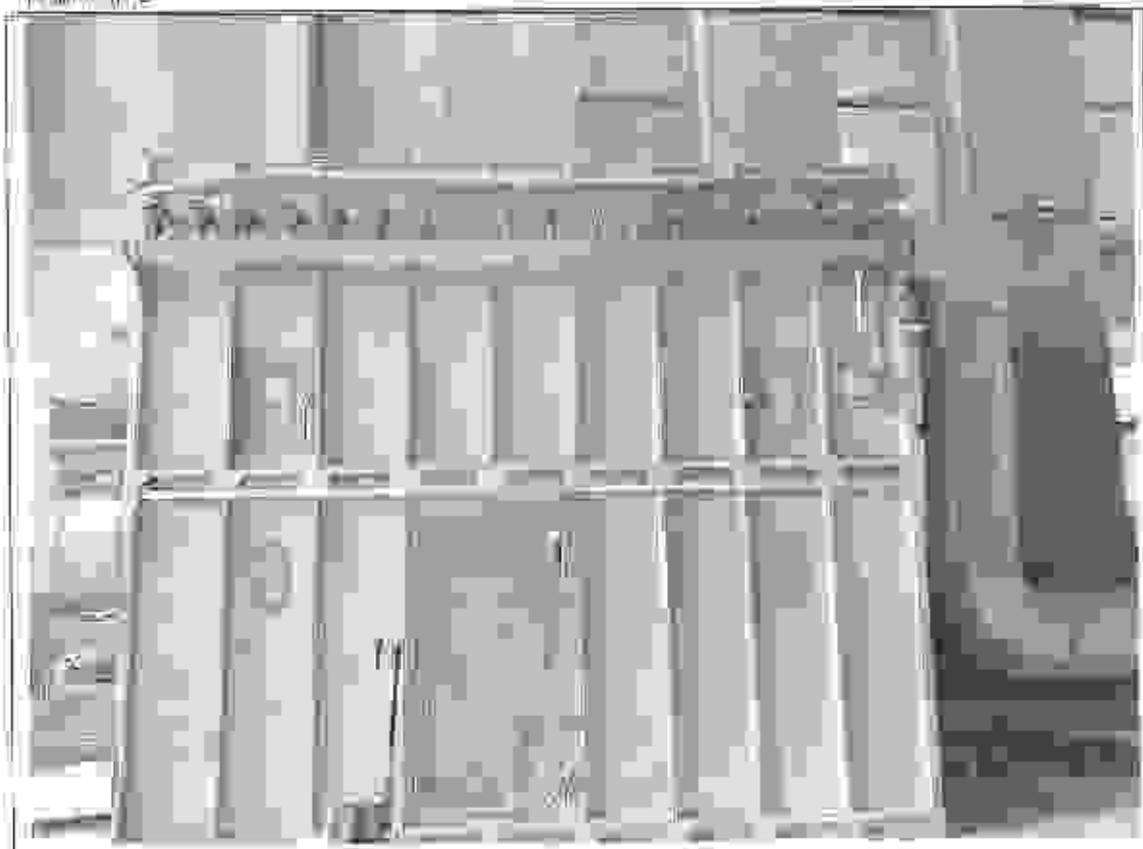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市貌整治



环境绿化+扬尘+渣处理(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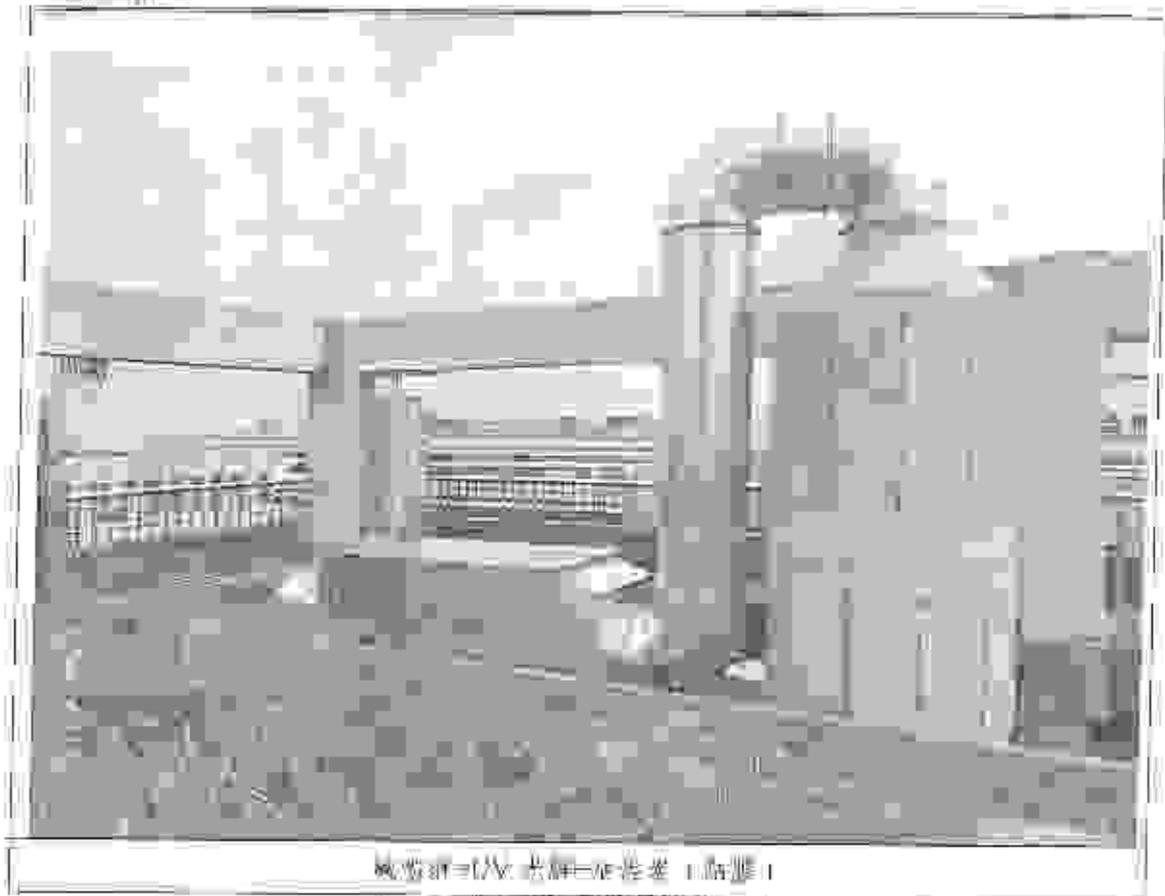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噪声	噪声类型	治理措施
1	破碎机及筛分系统	115	破碎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2	输送机	110	输送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3	粉碎机	110	粉碎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4	包装机	110	包装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5	包装机	110	包装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6	包装机	110	包装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7	包装机	110	包装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8	包装机	110	包装机	连续	合理布局、隔音降噪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膜	废膜	1.0	一般固废	名录	0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一般固废	名录	0
3	废机油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4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0.01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0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本项目产生的废次品、回收粉尘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膜和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物和废活性炭。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2024 年 6 月-8 月 产生量	符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膜	贴膜	一般固废	1t	0.0t	3.6t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t/a	1.8t	7.2t
3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1t	0.1t	0.4t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1	1.0t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	0（暂不产生）	0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接收情况
1	废膜	贴膜	一般固废	外委综合利 用	外委综合利 用	0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0
3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委持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维尔佳 鑫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5100000158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持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维尔佳 鑫源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5100000158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40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保费用	10	
合计	100	

嘉兴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保环评备案通知书，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 主要结论: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村嘉海公路西侧 1 号厂房。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已部分配套,并正逐步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选址符合嘉兴市秀洲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王店环境优化准入区(041-V-0-11)的准入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塑家装材料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企业应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及安全生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以秀环备[2019]3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 六、 驗 收 執 行 標 准

### 6.1 廢 水 執 行 標 准

本 項 目 廢 水 排 放 執 行 《 污 染 物 綜 合 排 放 標 准 》 ( GB 8978-1996 ) 中 的 三 級 標 准。 其 中 氨 氮、 總 磷 排 放 執 行 《 工 業 企 業 廢 水 總 排 放 標 准 限 值 》 ( DB 33/887-2018 ) 中 的 最 嚴 格 限 值。

其 他 排 放 標 准 見 表 6-1。

表 6-1 廢 水 排 放 標 准

項 目	標 准 限 值	備 註
pH 值	6~9	
COD	400	《 污 染 物 綜 合 排 放 標 准 》 ( GB 8978-1996 ) 三 級 標 准
化學需氧量	500	
總磷	500	
氨氮	15	《 工 業 企 業 廢 水 總 排 放 標 准 限 值 》 ( DB 33/887-2018 ) 中 的 最 嚴 格 限 值
總氮	6	

### 6.2 廢 氣 執 行 標 准

本 項 目 顆 粒 物、 非 甲 烷 總 烴、 氮 化 氫 排 放 執 行 《 天 氣 污 染 物 綜 合 排 放 標 准 》 ( GB 16297-1996 ) 表 2 中 新 污 染 源 二 級 標 准， 一 氧 化 碳 參 照 執 行 上 海 市 地 方 標 准 《 天 氣 污 染 物 綜 合 排 放 標 准 》 ( DB 31/933-2015 ) 表 1 排 放 限 值， 氨、 臭 氣 濃 度 排 放 執 行 《 惡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准 》

( GB 14554-93 ) 表 1 中 的 新 擴 改 建 二 級 標 准。 表 2 中 的 排 放 標 准 值， 非 甲 烷 總 烴 廠 區 內 無 組 織 排 放 執 行 《 洋 安 區 有 機 物 無 組 織 排 放 控 制 標 准 》 ( GB 37822-2019 ) 附 錄 A 特 別 排 放 限 值 要 求。 其 他 執 行 標 准 見 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3	4.0
氯化氢	100		1.4	0.20

表 6-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in)	标准来源
一氧化碳	15	1000	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7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 标准值	二级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30	15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20kg/h	1.5mg/m <sup>3</sup>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1h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测点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时段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适用标准
南、西、北侧 厂界噪声	昼间(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东面 厂界噪声	昼间(A 声级)	(dB(A))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06]20号)。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建设奥普致纳屏副机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毫米封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确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18t/a$ 、氨氮 $\leq 0.012t/a$ 、氟化物 $\leq 1.652t/a$ 、VOC<sub>s</sub> $\leq 0.505t/a$ 。

## 6.6 环境质量标准

###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二次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6-7。

表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污染物 ( $mg/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达到 $2.0mg/m^3$ 作为二次污染物浓度限值。

###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8。

表 6-8 聲環境執行標準

監測對象	聲源	單位	日間 限值	夜間 限值	適用標準
敏感區 噪聲	無 W/A 噪源	dB(A)	60	50	《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 2 類 聲環境標準



### 7.1.4 固（液）體廢物監測

調查該項目產生的固體廢物的種類、屬性、年產生量 and 處理方式。

## 7.2 環境質量監測

本項目東側有農居，現場監測期間，對敏感點進行環境空氣及環境噪聲監測，詳見表 7-4。

表 7-4 敏感點監測內容頻次

監測点位名稱	監測對象	監測因子	監測頻次
農居農居	環境空氣	非甲烷總烴	監測 1 天，每天 4 次
	環境噪聲		監測 2 天，日間、夜間各一次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841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 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吸附-气相色谱法 HJ 7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 GB/T 14675-93	
	氨	环境空气 氨气 蒸馏-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54-2016	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乙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3095-199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光光度计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HJ 68-2018	气体分析仪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HJ 1147-2020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蓝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废水入厂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监控结果表明，本次水样在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监控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河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08442-004	HJ-210844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54	157	1.0	≤10
氨氮	3.02	3.01	0.2	≤5
总磷	0.015	0.014	3.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1	30.1	1.7	≤20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08442-008	HJ-210844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52	134	6.8	≤10
氨氮	2.97	2.96	0.2	≤5
总磷	0.017	0.011	8.1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5.1	2.0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B(HJ)-2108442。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泰安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新型石膏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监测日期	产品型号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24	石膏装饰材料	0.23 万平方米	0.27 万平方米	85
2021.8.25	石膏装饰材料	0.25 万平方米	0.27 万平方米	9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监测数据，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粉尘类污染物去除效率 (%)			
	物料损失			
2021.8.24			73.3	
2021.8.25			72.1	
平均值			72.7	
监测日期	抽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粉尘量	氯化氢	二氧化硫	氟
2021.8.24	87.4	48.5	79.2	64.1
2021.8.25	87.1	44.5	85.4	60.0
平均值	87.3	47.0	82.4	62.1
监测日期	脱硫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			

	噪声监测结果
2021.8.24	76.1
2021.8.25	76.1
平均值	76.1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段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总磷 TP (mg/L)	总氮 TN (mg/L)	悬浮物 SS (mg/L)
2021.8.24	第一次	废水 总排口	6.7	150	2.08	7	0.003	32.1
	第二次		6.7	165	2.09	9	0.005	34.1
	第三次		6.7	162	2.04	8	0.001	11.1
	第四次	6.8	164	2.02	9	0.005	29.1	
	日均值	6.8±0.8	161	2.01	8	0.004	32.1	
2021.8.26	第一次	废水 总排口	6.6	160	6.6	100	0.003	30.1
	第二次		6.8	162	6.6	100	0.003	30.1
	第三次		6.7	164	6.6	100	0.003	30.1
	第四次	6.8	162	6.6	100	0.003	30.1	
	日均值	6.7±0.6	163	6.6	100	0.003	30.1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SH0124-2108442。								

### 9.2.2.2 废气

####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挤出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8.24	嘉美装饰涂料厂 II	W	2.7	23.2	100.35	晴
2021.8.25	林森涂料公司	W	2.7	30.1	100.0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8.2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9	0.038	0.038	0.0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57	0.095	0.133	0.076		
		厂界下风向 2	0.076	0.096	0.115	0.076		
		厂界下风向 3	0.057	0.076	0.095	0.095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0.054	0.052	0.084	0.01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1	0.070	0.099	0.198		
		厂界下风向 2	0.070	0.079	0.103	0.109		
		厂界下风向 3	0.059	0.109	0.103	0.107		
	臭	厂界上风向	0.073	0.068	0.074	0.077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79	0.084	0.097	0.095		

表 8 某地区之各河川径流量公司内河川流量及河川流量率 (1971~1975 年) (河川流量率 = 河川流量 /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率 = 河川流量 / 总径流量)

河川名称	河川流量 (mm)	河川流量率 (%)				河川流量率 (%)	河川流量率 (%)	
		1971	1972	1973	1974			
黑龍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11	12	11	11	20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	0.088	0.087	0.087	0.089			
	河川流量	0.088	0.079	0.089	0.086			
	河川流量	0.088	0.087	0.087	0.089			
	河川流量	0.088	0.087	0.087	0.089			
松花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1.17	1.036	1.16	1.17	10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	1.23	1.03	1.17	1.29			
	河川流量	1.45	1.34	1.26	1.61			
	河川流量	1.21	1.30	1.57	1.16			
	河川流量	1.29	1.23	1.51	1.21			
松花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0.035	0.019	0.075	0.035	1.0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	0.093	0.075	0.075	0.094			
	河川流量	0.075	0.077	0.058	0.057			
	河川流量	0.075	0.076	0.057	0.057			
	松花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0.051	0.052	0.060	0.050	0.50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	0.113	0.114	0.111	0.114		
		河川流量	0.087	0.114	0.091	0.100		
		河川流量	0.058	0.059	0.069	0.061		
	松花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0.069	0.044	0.042	0.048	1.5	总径流量
		河川流量	0.071	0.075	0.068	0.060		
		河川流量	0.070	0.080	0.073	0.058		
		河川流量	0.089	0.063	0.077	0.081		
松花江流域 (总径流量)	总径流量	12	13	10	11	20	总径流量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	10	15	1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8	16	13	17				
	厂界下风向	14	15	17	16				
	厂界上风向	1.13	0.967	0.984	0.990				
	厂界下风向	1.42	1.36	1.32	1.28				
	厂界下风向	1.31	1.34	1.29	1.31				
	厂界下风向	1.38	1.11	1.32	1.59				
	厂界上风向 距离1m处	1.07	1.46	1.30	1.31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N(HJ)-2108441。

##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及氨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贴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

表 4.0 有機組廢氣監測結果

監測日期	監測位置	監測項目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手錶值	高度	標準限值	超标倍數	
2021.8.24	廠區排氣處理設施出口	顆粒物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5m	1	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71	0.214	0.207		1	0
	普通廢氣	非甲烷總烴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85	0.081	0.058		1.3	超标
	排氣筒出口	非甲烷總烴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10.4	10.2	9.65	10.1		1	1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1	0.113	0.119		1	1
		苯	苯 (mg/m <sup>3</sup> )	9.20	8.86	8.29	8.99		1	1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02	0.105	0.105		1	1
		氯化氫	氯化氫 (mg/m <sup>3</sup> )	8	7	6	5		1	1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83	0.070	0.082		0	0
		氨	氨 (mg/m <sup>3</sup> )	1.41	1.78	1.46	1.41		0	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0.017		1	1
	排氣筒出口	非甲烷總烴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1.70	1.70	1.69	1.70		12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0.015		55	超标
		總烴量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6.53	5.72	5.99	6.08		10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50	0.053	0.053		1.4	超标
		一氧化氮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3	3	<3	<3		1000	超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3	0.013	0.012		1	1
		氨	氨 (mg/m <sup>3</sup> )	0.716	0.733	0.781	0.743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30	超标
		臭氣濃度 (臭量/升)	臭氣濃度	1.31	1.2	1.21	1		15000	超标
		排氣筒出口	非甲烷總烴	非甲烷總烴 (mg/m <sup>3</sup> )	0.67	0.67	0.54		0.36	1
	排放速率 (kg/h)			0.097	0.093	0.089	0.092		1	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85	1.84	1.92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20	0.021	0.021	0.022		53	达标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15000	达标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leq 20$	$\leq 20$	$\leq 20$	$\leq 20$	15m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92	0.238	0.215	0.215		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 20$	$< 20$	$<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42	0.063	0.074	0.060		3.5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3	10.0	9.60	9.99	30m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20	0.115	0.113	0.116		1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3	8.91	9.20	9.48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120	0.103	0.108	0.110		1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7	8	7	8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81	0.092	0.094	0.089		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905	0.827	0.874	0.869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1	0.010	0.010	0.010		1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61	1.71	1.72		1.69	30m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4	0.015	0.015		0.015		53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6.26	7.60	7.07		6.9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55	0.067	0.062		0.061		1.4	达标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 3$	$< 3$	$< 3$	$< 3$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3	0.013	0.013	0.013	1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0.366	0.497	0.497	0.518	1	达标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03	0.004	0.004	0.004	2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	229	309	1	15000	达标			
		排放速率	10.3	10.1	9.56	9.99	30m	1		达标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10.3	10.1	9.56	9.99	30m	1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0.1524	0.1001	0.1328	0.0885	标准	评价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21.8.25	厂界西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4	0.000	0.007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21	0.020	0.021	0.021	53	达标
			氮氧化物	29	15	15		15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YXH(HJ)-2308441，< 表示低于检出限。

###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南、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侧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Leq(dB(A))
2021.8.25	厂界东	出风噪声	10:17	66.3	22:08	51.1
	厂界西	机泵、冷却塔等	10:17	62.2	22:15	50.9
	厂界南	冷却塔等	10:21	<51.1	22:21	49.4
	厂界北	机泵等	10:31	61.9	22:19	49.8
2021.8.26	厂界东	冷却塔等	10:08	63.9	22:05	51.4
	厂界西	机泵、冷却塔等	10:15	59.9	22:11	51.2
	厂界南	冷却塔等	10:23	61.4	22:18	50.5
	厂界北	机泵等	10:29	59.4	22:24	53.3
标准限值			昼间：65、65、65		55	
超标限值			5dB		5dB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YXH(HJ)-2308442。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根据本厂往年排废水 39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海盐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



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7-2008)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噪声方位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6.24	西侧农棚	环境噪声	12:31-12:41	57.3	23:28-23:38	46.8
2021.8.25	东侧农棚	环境噪声	10:17-10:27	57.2	23:20-23:30	48.1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44。

### 9.3.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sup>3</sup>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浓度	浓度	浓度		
2021.6.24	非甲烷总烃	西侧农棚	1.52	1.34	1.25	1.51	2.0	达标
2021.8.25	非甲烷总烃	东侧农棚	1.26	1.37	1.22	1.17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44。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件厨卫木塑家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秀环备[2019]3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张吉庭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膜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均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6000158)处置。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全面绿化一般。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六阀口 pH、SS、BOD<sub>5</sub>、COD<sub>Cr</sub>日均值（范围内）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挤出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三级标准，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三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0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排放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贴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附件 1



附件 2:

## 污水已入网的证明

嘉兴市秀洲区丁店镇双联村企业非嘉兴  
奥普勃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已接入网，  
污水接入点位设在嘉湖公路市政污水井。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秀洲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机床	XYZ-1000	5	台	
2	加工中心	ABC-2000	3	台	
3	铣床	FGD-1500	10	台	
4	车床	LMC-1200	15	台	
5	刨床	PLC-1800	8	台	
6	磨床	MD-1600	6	台	
7	钻床	ZC-1400	20	台	
8	冲床	CC-1300	12	台	
9	折弯机	BC-1700	4	台	
10	剪板机	SC-1900	3	台	
11	电焊机	EW-1100	15	台	
12	空压机	AK-1000	8	台	
13	起重设备	QD-1200	5	台	
14	传送带	CD-1500	10	条	
15	叉车	FC-1800	12	台	
16	叉车	FC-2000	8	台	
17	叉车	FC-2200	5	台	
18	叉车	FC-2400	3	台	
19	叉车	FC-2600	2	台	
20	叉车	FC-2800	1	台	





世界银行项目环境评估报告附件：项目竣工及运营阶段环境绩效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评估项目竣工及运营阶段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

2. 监测内容：包括水质、空气、噪声、土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

3. 监测频率：根据项目特点和环境影响程度，确定监测频率。

4.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国际认可的监测方法。

5. 监测数据管理：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分析和报告。

6. 监测报告：编制监测报告，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7. 监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8. 监测人员：聘请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9. 监测计划实施：按照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10. 监测计划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监测计划。

### Diagram of an x-ray tube



# 附件七

附件七

附件七







1.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证：由题设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根据罗尔定理，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2.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证：由题设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根据罗尔定理，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3.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证：由题设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根据罗尔定理，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4.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证：由题设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根据罗尔定理，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5.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证：由题设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根据罗尔定理，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6. 证明：若  $f(x)$  在  $[a, b]$  上连续，且  $f(a) = f(b)$ ，则存在  $\xi \in (a, b)$  使得  $f'(\xi) = 0$ 。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不断涌现，为各行各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本报告旨在探讨这些技术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应用现状、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挑战。

本报告首先介绍了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的基本概念及其在商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其次，分析了当前市场环境下这些技术的发展趋势，包括技术融合、生态构建等方面。最后，探讨了企业在应用这些技术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如数据安全、人才短缺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

本报告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了文献分析法、专家访谈法和案例分析法。通过查阅大量行业报告、学术论文以及与企业高管进行深入交流，收集了丰富的数据和信息。同时，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案例进行详细分析，以揭示技术应用的真实情况。

二、大数据应用现状

1. 概述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它具有数据量大、类型多、速度快、价值高四大特征。在商业领域，大数据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成为企业决策的重要依据。

2. 应用现状

(1) 零售行业：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者行为，实现精准营销和个性化推荐。

(2) 金融行业：利用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信用分析和反欺诈。

(3) 制造业：通过大数据分析生产流程，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大数据还在物流、医疗、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大数据的应用场景将越来越丰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3. 挑战与机遇

在大数据应用过程中，企业面临着数据安全、隐私保护、人才短缺等挑战。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成本的降低，大数据应用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企业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并积极培养和引进大数据人才，以抓住这一历史机遇。

三、云计算应用现状

云计算是指通过网络将计算资源（如服务器、存储、网络等）集中起来，按需提供给用户使用的服务模式。它具有弹性伸缩、按需付费、高可用性等特点。在商业领域，云计算的应用越来越广泛，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一、会议议程

1. 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
2. 讨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3. 传达上级文件精神

### 二、会议内容

会议首先由各部门负责人分别汇报了近期工作情况，重点围绕项目进度、客户反馈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随后，会议就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各科室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 三、会议强调

会议强调，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不断提升工作效能，为推动单位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四、会议总结

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会后，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将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 五、附件

附件：会议记录、各部门汇报材料、上级文件精神等。

会议记录人：XXX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0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同其德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 10 章 数据库

10

## 数据库系统概论

第 10 章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系统概论

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系统概论



### Figure 10.10: A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structure of a network layer protocol header.



Figure 10.10: A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structure of a network layer protocol header.







且其电导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尾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十四、结论与建议

本环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环境影响措施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 三、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情况

#### 1. 投资情况

厂区环评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 一、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企业面临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企业必须不断创新，优化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本报告旨在分析当前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 二、现状分析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企业面临着诸多挑战。首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其次，人才流失严重，企业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此外，企业的内部管理流程繁琐，效率低下，影响了企业的整体运营效率。

### 1. 人才流失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然而，由于企业薪酬待遇偏低、晋升通道不畅、培训机会不足等原因，导致企业人才流失严重。这不仅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也给企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巨大的隐患。

### 2. 成本控制

#### （1）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企业应建立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通过集中采购、长期协议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企业还应加强库存管理，减少库存积压，提高资金周转率。

#### （2）运营效率

企业应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决策效率。

#### （3）其他成本

企业还应关注其他方面的成本控制，如能源消耗、物流运输等。通过采用节能设备、优化物流方案等方式，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 四、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021 年 10 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进行环境现状调查。总站位于经开区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1。2021 年 10 月 8 日，总站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进行环境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乌市环发〔2011〕10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乌市环发〔2011〕10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乌市环发〔2011〕10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乌市环发〔2011〕10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功能区。

2. 噪声环境现状：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现状：根据《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根据《乌鲁木齐市地下水管理条例》（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1〕第 10 号），经开区内为二类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 2. 实验目的

### (1) 了解二次谐波

1. 通过实验了解二次谐波的产生原理，并验证其频率为基波频率的2倍。

2. 通过实验了解二次谐波的幅值特性，并验证其幅值为基波幅值的2倍。

3. 通过实验了解二次谐波的相位特性，并验证其相位与基波相位相差180度。

4. 通过实验了解二次谐波的波形特性，并验证其波形为基波波形的平方。

### (2) 实验原理

二次谐波是指



图 2-1 二次谐波的产生



新加坡坡坊站前 巨网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聚酯纤维制成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期 2019.11.11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1	厂界上风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2	厂界下风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3	厂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4	厂界外 1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5	厂界外 5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6	厂界外 1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7	厂界外 2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8	厂界外 5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9	厂界外 10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10	厂界外 20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11	厂界外 50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12	厂界外 1000 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符合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GB 3095-2012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奥普勤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2 月 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环备[2019]3 号交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各项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奥普勤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实，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通过市批的喷淋废水处理措施为磷酸铁沉淀、SBR 工艺，目前实际喷淋废水处理措施为加碱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水进排要求；目前项目实际挤出废气、贴膜废气一并采用喷淋洗涤、低温等蒸干，紫外光催化氧化工艺净化后高空排放调整为分别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后高空排放），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自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 废气

项目粉尘、投料和粉碎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再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远离厂址的位置；安装隔声基础加隔，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绍兴毕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膜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8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项目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25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日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三级标准；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臭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贴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



## 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不含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一级新改扩建标准，厂界声环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南、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 VOC<sub>2</sub>。经核算，本项目全厂 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0 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8 t/a，VOC<sub>2</sub> 排放量为 0.266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18 t/a、NH<sub>3</sub>-N 0.012 t/a、颗粒物 1.652 t/a、VOC<sub>2</sub> 0.50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影响经



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认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 更加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 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转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调整、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表。

嘉兴奥普劲达厨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一套布袋除尘设备，两套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和化粪池。

该公司委托与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粉碎原料，投料，粉碎，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碱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贴膜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正店镇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1.2 施工简况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8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塑家装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2 月 11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文号：秀环备



【2019】3号。该期已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设完成。

2021年7月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租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4-25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及周围环境质量、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0月28日，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行业业会议室）召开了“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平方米木塑聚脲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三、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张吉庭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

《嘉兴奥普勃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嘉兴奥普勃



达姆里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 2. 环境检测计划

参考奥普勒达姆里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1MA28AXXA9XM001X），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相关规定，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烟（粉）尘和 $\text{VOC}_x$ 按照前20名1.05的区域平衡削减系数，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ext{COD}_{\text{Cr}}$ 为0.236t/a、 $\text{NH}_3\text{-N}$ 为0.024t/a、烟（粉）尘为3.304t/a、 $\text{VOC}_x$ 为1.010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市中心储备库。

### 2. 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等内容。

## 三、整改工作情况

参考奥普勒达姆里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